**[价格鉴证评估](http://www.wangxiao.cn/cpv/270/" \t "_blank" \o "资产评估)师职业资格认证守则**

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认证(以下简称评估师认证)考生应试行为，维护考场正常秩序，根据《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制定本守则。

第二条 参加价格鉴证评估师认证的考生应当遵守本守则。

第三条 考生应当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，经认证工作人员验核身份，完成签到后，方可进入指定考场。

第四条 考生所在的考点、考场和座位号，以及认证的具体起讫时间等认证信息，以准考证所列内容为准。

第五条 考生应当在认证开始前30分钟内进入考场。 认证开始3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

认证开始后60分钟内，考生不得交卷离开考场。

第六条 考生可携带必要的文具和没有记忆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进入考场。

考生不得携带其他与认证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手机和任何其他无线通讯、无线网络设备；任何具有文字、图像或者影音信息存储、采集、读取、播放、传输功能的电子产品；书刊、笔记、纸张。前述物品已经带入考场的，应当主动交机考公司放于指定位置。电子设备应当处于关闭状态。

第七条 认证工作人员检查文具，或者启用反作弊设备实施电子信号侦测时，考生应当给予配合。

第八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应当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放于桌面一角备查。

第九条 考生入座后，在登录界面输入准考证号和身份证号登录认证机并确认考生信息。认证开始30分钟后未登录认证机或者未确认考生信息的考生，视为缺考。

第十条 认证开始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按照认证机认证界面提示输入答案。

第十一条 认证如有计算题，可使用自带的没有记忆存储功能的计算器，或者调用认证机认证界面提供的计算器，使用考场下发的演算用纸进行演算。

第十二条 在认证过程中，如出现认证信息有误，考生应当举手示意，考生应当在座位上安静等待，听从认证工作人员的安排与引导。认证工作人员根据处理时间，相应延长相关考生的认证时间。

第十三条 考生应试时应当遵守以下考场纪律：

(一)尊重认证工作人员，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，保持考场安静;

(二)不得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;

(三)不得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、默许、帮助他人抄袭;

(四)不得通过考场内外串通获取或者试图获取试题答案；

(五)不得交换演算用纸等物品;

(六)不得故意毁坏认证设备;

(七)不得将演算用纸带出考场;

(八)不得故意妨碍认证工作人员履行职责。

第十四条 考生未在规定考场内或者座位上答题，导致无法答题、认证时间延误、认证数据丢失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。

第十五条 考生在认证中途不得随意离场，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，必须经同意并由指定的工作人员陪同，凭本人身份证出入考场。暂离考场的时间计入本人的认证时间。

第十六条 考生提前交卷的，应当举手示意，经同意并验收演算用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的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

第十七条 认证结束时间到达时，所有未交卷的考生统一交卷。交卷时考生应当将试卷正面朝下排放在桌面上，有序离开考场。

第十八条 认证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的，考生应当遵守关规定，服从认证工作人员的处理和安排。

第十九条 考生在认证期间违规的，按照《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认证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进行相应处理。

第二十条 本守则自2019年8月10日起施行。